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挚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二期”）95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宁波挚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02室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挚信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挚信二期其他投资人的认购条件相同，属于市场化的定价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挚信二期将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以新经济、新能源、新兴制造业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创新型或成长性企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